

东小口镇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 386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文智路 15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2

为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首环建管[2019]5 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 号）和《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京管办发〔2021〕304 号），关于印发《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和《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的通知（市垃圾分类指〔2021〕121 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小口镇可回收物体系建设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 东小口镇 16 个社区（马连店家园 1800 户、公园悦府 4600 户、中滩园 485 户、森林大第南区 264 户、森林大第家园社区 588 户、中东路 121 号院 2428 户、芦欣家园 710 户、中滩村路 16 号院 462 户、中东路 58 号院 1052 户、都市芳园 824 户、九台庄园 279 户、回南家园 166 户、合木山庄 206 户、奥森春晓 800 户、棠瑾家园 2263 户及奥海明月 1908 户），共计约 1.88 万户居民 提供可回收物“一袋式”回收体系搭建服务及社区垃圾分类宣传与巡检服务。

（二）服务时间

1. 回收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

2. 巡检员：每天巡检不低于 6 小时（含路程时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选派 1 名有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统筹现场管理，并对各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投放、垃圾清运和人员值守情况进行现场手把手指导整改，就垃圾分类考核事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好每周社区物业调度例会，机制化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2.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意义，科普垃圾分类知识，是一切垃圾减量和资源化的首要工作。乙方将依据项目运行标准举办知识讲座、科普培训、互动游戏、点对点入户进社区等活动，对居民进行全方位不间断的宣传、教育、培训。宣传活动等将根据小区布局，户数流量等因素与社区，物业对接活动时间及方式，满足每月不低于 2 场户外宣传活动，项目推进宣传中期，将采取入户宣传模式，在社区，物业支持下选择周末时间进行入户宣传。引导居民了解各类垃圾分类处理全流程，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可回收物，助推厨余分出率提升、其他垃圾减量、可回收物再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理。

（2）把垃圾分类和无废减碳的知识、政策、意义传达给每一户居民，提升居民的认知，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帮助居民注册乙方微信小程序，建立碳账户，教会居民使用小程序或 400 客服电话预约上门回收。并通过环保金、碳能量等激励，帮助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的良好习惯。同时建立数据台账统计和分析制度，配合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长效机制，达到居民家中自觉分类、正确投放、分类运输的最佳效果。

3. “一袋式”上门回收

（1）居民注册乙方微信小程序，建立个人碳账户，领取乙方专用收集袋后，将自家产生的、干净、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可回收物，装满收集袋或满 5 公斤以上，利用微信小程序或 400 客服电话进行“一袋式上门”回收预约。回收员对居民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并按照 0.5 环保金/公斤进行奖

励（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玻璃制品 0.1 环保金/公斤）。环保金不支持提现，可在线上商城或线下便利店进行消费，1 环保金等同于 1 元人民币的购买力。

（2）可回收物由乙方专用车辆封闭运输至分拣中心精细化分拣，送至各类再生资源渠道。实现居民源头自主分类、企业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政府对生活垃圾管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3）可回收物应收尽，不论高低值一袋全收。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小家电、大电器等。其中大件垃圾需居民预约付费清运消纳。

4. 开展信息化平台服务

负责配置社区级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系统的开发运维、数据传输、链路租用、短信发送等，可实现以下功能效果：

（1）预约回收服务监管功能：实时响应用户的预约需求，用户预约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等信息。

（2）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用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 0.1 公斤。回收的可回收物按照每袋对应唯一的溯源二维码，每袋可回收物可溯源至用户。

（3）中端清运信息监管功能：实时上传各服务站或分类驿站的暂存垃圾重量信息，车辆 GPS 或北斗信息实时在线。

（4）可视化统计服务功能：系统实时显示各社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与重量信息，自动生成社区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系统实时提供居民垃圾分类奖励环保金的消费信息，自动生成社区居民环保金使用的统计信息。

（5）延展功能：与居民端小程序共同实现厨余交投积分奖励、二手闲置、环境随手拍、无废减碳等多项绿色服务，协助政府和镇社区发布重要通知，积极协助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5. 巡视检查整改工作

（1）工作目标

实现对东小口镇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的巡检，建立常态垃圾分类巡检机制，具体目标如下：

提升桶站值守率：通过巡检监督物业单位的值守情况，提高小区的桶站值守率，进而间接提升分拣纯净度和居民的参与度。

规范桶站设置：确保桶站位置合理、标识清晰、设施完好且干净整洁。

保证收运及时：通过巡检发现问题，督促清运单位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杜绝混装混运、垃圾满溢、散落等现象。对于不及时整改、不配合工作的物业和社区，上报镇政府，协同政府做好整改工作。

（2）配合上级检查工作

社区及公共单位（非居）检查与督导整改：安排巡检人员对各社区垃圾分类桶站的投放情况、垃圾清运情况以及人员值守情况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若发现桶站设备或标识破损、垃圾混投混运、垃圾满冒、人员缺岗等问题，需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协同解决问题：积极配合市、区、镇组织的垃圾分类检查工作，针对服务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细节，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并协助社区、物业及非居民单位共同解决相关问题。

（3）应急保障工作

组建一支应急队伍，负责辖区内临时性、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工作。当遇到外事活动、上级领导调研、市级检查等情况时，按镇级要求，及时对桶站、驿站、大件装修垃圾点位等进行保障，并与社区、物业协同进行督导整改。

（4）巡查检查工作

日常检查与考核督导：负责组织开展对服务范围内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情况的日常检查，形成问题台账，并督促协助镇专班制定考核方案，督导物业单位落实管理责任。

巡检覆盖率：每周巡检覆盖率需达到 100%。安排巡检人员每周至少对东小口镇内各社区垃圾分类桶站的投放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和人员值守情况进行一次

全覆盖巡检。发现桶站设备或标识破损、垃圾混投混运、垃圾满冒、人员缺岗等情况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及时向镇里报告，并完成其他临时性督导教育任务。

非居民单位巡检：负责对辖区内非居民单位进行定期规范化检查，督促非居民单位进行合同梳理及问题整改等工作。

巡检时间：每天早晚进行巡检，巡检时间（含路程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巡检人员配置：项目配备 4-6 名巡检人员，形成专业保障队伍。

（5）评优活动

通过乙方平台提供的数据，甲方每季度、每年评选并表彰正确参与垃圾分类，交投次数最多、减量效果最好的优秀居民，乙方给予物质及精神奖励，以小区为基础，在数据化平台调取居民交投良好排名数据，按照名次给予前五名居民予以礼品等物质精神奖励。以先进带后进，帮助辖区居民养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个个争做环保榜样的绿色生活方式。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服务费（含税）：2264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136320.75 元；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1、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阶段，每阶段服务费为 566125 元，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阶段费用的 6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 339675 元。第一阶段结束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阶段剩余费用。

2、自第二个阶段开始，甲方应于每个服务阶段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服务阶段服务费。

3、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上门回收、垃圾分类宣传和巡检活动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2、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回收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6、为保障本合同各项服务内容顺利开展，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社区居委会等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完整、真实的服务履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员、巡检员的每日工作日志、GPS 轨迹记录，宣传活动的的时间、地点、内容、参与人

数的图文影像记录，巡检发现的问题台账及整改跟踪记录等），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备查。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约记录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前述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将作为甲方进行阶段服务验收及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2）提供虚假服务数据、报告，情节严重的；
- （3）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4）连续两个服务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宣传场次、巡检覆盖率、响应时间等），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

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
-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